



机工建筑考试

2012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2套考题 + 2套模拟试卷

教习结合 · 轻松掌握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CHINA BUILDING PRESS

2012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

2012年版 - 2012年版教材

2012年版教材



2012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施工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等八部分内容。每章包括知识体系、重点与难点,每节包括考点集成、重要考点详解、同步练习等内容。书中附两套模拟试卷和2010年、2011年考题。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与难点,内容精练,重点突出,习题丰富,解答详细,既可作为考生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编. —5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3

(2012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ISBN 978-7-111-37438-1

I. ①建…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175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 晶 责任编辑:张 晶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乔 宇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3 月第 5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2.5 印张·31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7438-1

定价: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 售 一 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 售 二 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本书由作者根据多年培训、应试的经验及对历年命题方向和规律的掌握,严格按照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知识点要求编写而成的。

本书的体例主要包括知识点分布情况、知识体系、重点与难点、考点集成、考点详解、同步练习、模拟试卷和考试真题等。

本书所具有的特点如下:

源于教材,高于教材——本书所有内容紧扣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经过分析最近几年的考题,总结出了命题规律,提炼了考核要点。本书体例的整体结构设置合理,旨在指导考生梳理和归纳核心知识,掌握考试教材的精华。

彻悟教材,拓展思维——针对考试中经常涉及的重点、难点内容,力求阐述精练,解释清晰,并对重点、难点进行深层次的拓展讲解和思路点拨,能有效地帮助考生掌握基础知识,并在考试中获得高分。

前瞻预测,把握题源——编写组在总结历年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用前瞻性、预测性的目光分析考情,在本书中展示了各知识点可能出现的考题形式、命题角度,努力做到与考试趋势合拍,步调一致。

精准选题,优化试卷——两套模拟试卷是在分析历年考题的题型、命题规律和考试重点的基础上,精心组织编写的。每套题的题量、分值分布、难易程度均与标准试卷趋于一致,充分重视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了试题的综合性,积极引导考生对所学知识作适当的重组和整合,考查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整体把握能力,让考生逐步提高“考感”。

答疑服务,解决疑难——编写组专门为考生配备了专业答疑教师解决疑难问题。

为了使本书尽早与考生见面,满足广大考生的迫切需求,参与本书编写和出版的各方人员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疏漏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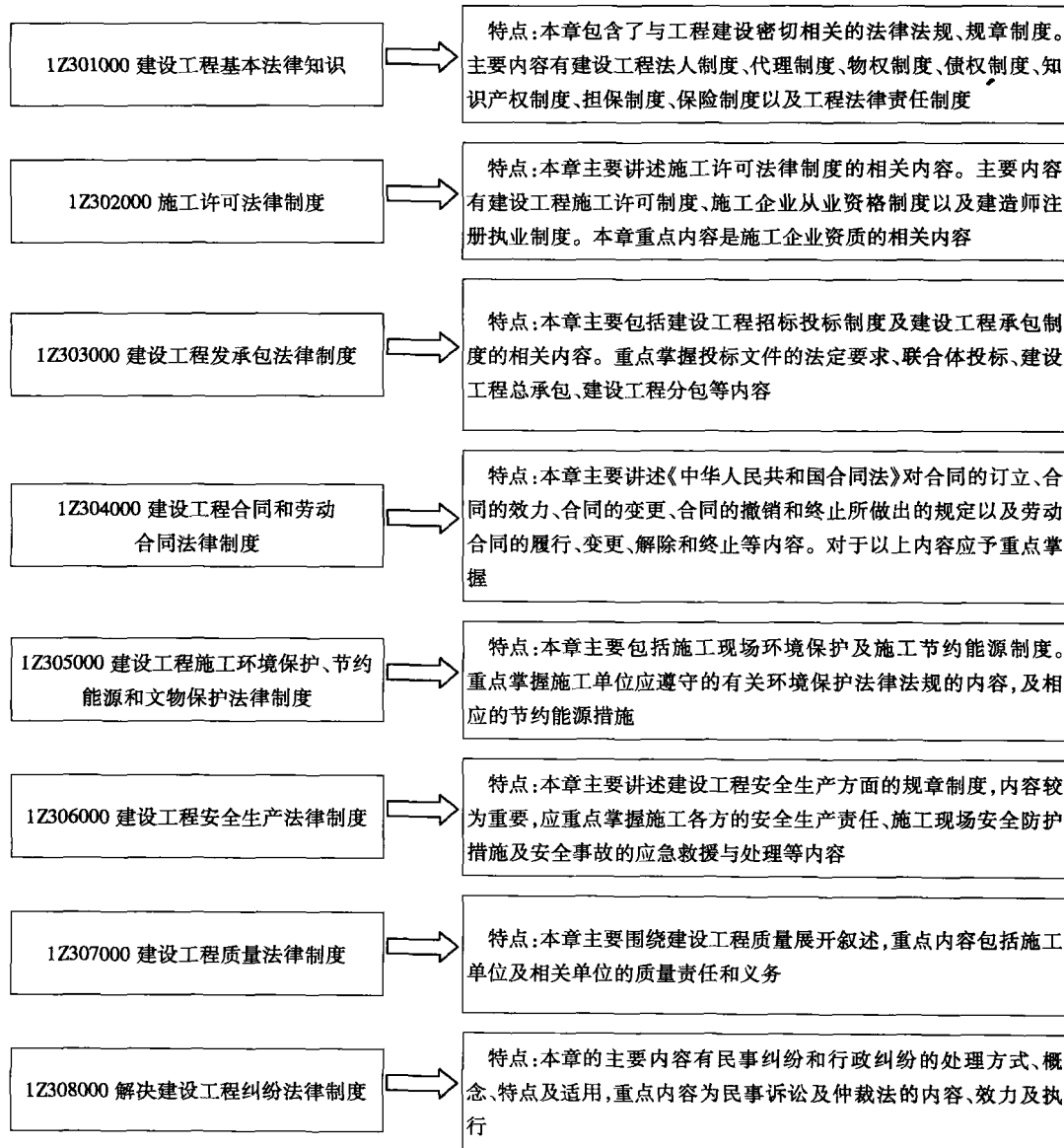
前言

本科目知识体系	1
2009 ~ 2011 年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题分值统计	2
历年考试题型说明	4
备考复习方略	4
答题技巧	5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7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8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12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4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7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20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23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8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31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33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35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6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39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42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44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45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51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54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56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57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66
1Z304030 相关合同	70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74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75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79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82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85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86
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89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92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6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00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03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104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08
1Z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10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14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18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120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121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124
1Z308030 仲裁制度	130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133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35
模拟试卷(一)	137
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	149
模拟试卷(二)	150
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	163
201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64
201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参考答案	177
2011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78
2011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参考答案	191

本科目知识体系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属于公共考试科目,知识体系包括八部分: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施工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本科目涵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本科目大纲中涉及的知识点共计 129 个,其中要求掌握的有 90 个,要求熟悉的有 27 个,要求了解的有 12 个。

2009 ~ 2011 年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题分值统计

知识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建设工程 基本法律 知识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		1	2	1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2	1		1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3		1		1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2	2	2	4	2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	2	1	2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5	2	1	2	5	2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1	2	1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		1		2	4
施工许可 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2	2	2		2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3		2		1	2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2		2			2
建设工程 发承包法 律制度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5	4	7	6	7	6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4	4	3	4	3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2				
建设工程 合同和劳 动合同法 律制度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4	2	11	18	14	16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3	2	2	2		
	相关合同	2	4	4			2

(续)

知识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 施工环境 保护、节 约能源和 文物保护 法律制度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	2	1	2	1	2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		1	2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法律制度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2	2	2		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4	2	5		2	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	2		2	2	2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	2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2	4	3	2	3	
建设工程 质量法律 制度	工程建设标准		2	1	2	1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	4	1		1	2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	4	1		3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6	2	2	4		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	2	1	2	1	
解决建设 工程纠纷 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1		1	
	民事诉讼制度	3	2	3	4	7	2
	仲裁制度	5	2	4		3	2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1	2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		2	4
合 计		70	60	70	60	70	60

历年考试题型说明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全部为客观题。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种。其中,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对于单项选择题来说,备选项有4个,选对得分,选错不得分也不倒扣分。而多项选择题的备选项有5个,其中有2个或2个以上的备选项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也就是说正确的选项应该是2个、3个或4个);错选,本题不得分(也就是说所选择的正确选项中不能包含错误的答案,否则得0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如果所选的正确选项缺项且没有错误的选项,那么,每选择1个正确的选项就可以得0.5分)。因此,建议考生对于单项选择题,宁可错选,不可不选;对于多项选择题,宁可少选,不可多选。

备考复习方略

一是依纲靠本。考试大纲将教材中的内容划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一定要花时间多看,大纲未要求的知识点不必花很多时间去了解,通读即可。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保证有足够多的时间去理解教材中的知识点,考试指定教材包含了命题范围和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必须按考试指定教材的内容、观点和要求去回答考试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否则考试很难过关。

二是循序渐进。要想取得好的成绩,比较有效的方法是把书看上三遍。第一遍是最仔细地看,每一个要点、难点决不放过,这个过程时间应该比较长;第二遍看得较快,主要是对第一遍划出来的重要知识点进行复习;第三遍看得很快,主要是看第二遍没有看懂或者没有彻底掌握的知识点。为此,建议考生在复习前根据自身的情况,制订一个切合实际的学习计划,依此来安排自己的复习。尽量在安排工作的时候把考试复习时间也统一有计划地安排进去。有些考生每次考试总是先松后紧,一开始并不在意,总认为时间还多,等到快考试了,突击复习,造成精神紧张,甚至失眠。每次临考之时总有一丝遗憾的抱怨,再给我一周时间复习,肯定能够过关!在这里,给参加考试的考生提个醒儿,与其考后后悔,不如笨鸟先飞,提前准备。

三是把握重点。考生在复习时常常可能会过于关注教材上的每个段落、每个细节,没有注意到有些知识点可能跨好几个页码,对这类知识点之间的内在联系缺乏理解和把握,就会导致在做多项选择题时往往难以将所有答案全部选出来,或者由于分辨不清选项之间的关系而将某些选项忽略掉,甚至将两个相互矛盾的选项同时选入。为避免出现此类错误,建议考生在复习时,务必留意这些层级间的关系。每门课程都有其必须掌握的知识点,对于这些知识点,一定要深刻把握,举一反三,以不变应万变。在复习中若想提高效率,就必须把握重点,避免平均分配。把握重点能使我们以较小的投入获取较大的考试收益,在考试中立于不败之地。

四是善于总结。就是在仔细看完一遍教材的前提下,一边看书,一边做总结性的笔记,把教材中每一章的要点都列出来,从而让厚书变薄,并理解其精华所在;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死记硬背下来。而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还要注意把不同章节的内在内容联系起来,能够从整体上对考试科目进行全面掌握。众所周知,考试涉及的各个科目均具有严谨性、务实性的特点,尽管很多问题从理论上讲可能会有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需要运用专业判断,但在考试时,考试试题的答案都具有“唯一性”,客观试题尤其如此。

五是精选资料。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从某种意义上讲,考试就是做题。所以,在备考学习过程中,适当地做一些练习题和模拟题是考试成功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多做练习固然有益,但千万不要舍本逐末,以题代学。练习只是针对所学知识的检验和巩固,千万不能搞什么题海大战。

在这里提醒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加深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和应用是考试的重点,考生在复习时要对基本概念加强理解和掌握,对理论性的概念要掌握其要点。

二是把握一些细节性信息、共性信息。每年的考题中都有一些细节性的考题,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看到这类信息时,一定要提醒自己给予足够的重视。

三是突出应用。考试侧重于对基本应用能力的考查,近年来这个特点有所扩大。

答题技巧

既然已经走进了考场,那就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所以,此时紧张是没有意义的,只能给考生带来负面的影响。既然如此,倒不如洒脱一下,放下心理的负担,轻装上阵的好。精心准备的考前复习,都是为了一个最终的目的:取得良好的考试成绩。临场发挥是取得良好成绩的重要环节,结合多年来的培训经验,我们给考生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第一个要求就是要做到稳步推进。单项选择题掌握在每题1分钟的速度稳步推进,多项选择题按照每题1.5分钟的速度推进,这样下来,还可以有一定的时间作检查。单项选择题的难度较小,考生在答题时要稍快一点,但要注意准确率;多项选择题可以稍慢一点,但要求稳,以免被“地雷”炸伤。从提高准确率的角度考虑,强烈希望大家,一定要耐着性子把题目中的每一个字读完,常常有考生总感觉到时间不够,一眼就看中一个选项,结果就选错了。这类性急的考生大可不必“心急”,考试的时间是很合理的,也就是说,按照正常的答题速度,规定的考试时间应该有一定的富余,你有什么理由着急呢?

第二个要求就是要预留检查时间。考试时间是绝对富余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提高答题的准确度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提高答题准确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预留检查时间,建议考生至少要预留15~20分钟的时间来作最后的检查。从提高检查的效率来看,建议考生主要对难题和没有把握的题进行检查。在考场上,考生拿到的是一份试卷,一份答题卡,试卷可以涂写,答题卡不可以涂写,只能用铅笔去涂黑。建议大家在试卷上对一些拿不准的题目,在题号位置标记一个符号,这样在检查时就顺着符号去一个个找。

第三个要求就是要做到心平气和,把握好节奏。这点对考场心理素质不高的考生来讲十分重要。不少考生心理素质不高,考场有犯晕的现象,原本知道的题目却答错了,甚至心里想的是答案A,却涂成了C。怎么避免此类“自毁长城”的事情发生呢?我们这里给大家两点建议:一是不要被前几道题蒙住。有时候你一看到前面几道题,就有点犯晕,拿不准,心里就发毛了,这时候你千万要告诫自己,这只是出题者惯用的手法,先给考生一个下马威,没有关系。二是一定要稳住阵脚。

具体到答题技巧,给大家推荐以下四种方法:

一是直接法。这是解常规的客观题所采用的方法,就是选择你认为一定正确的选项。

二是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不全面、不完整或不正确的选项,正确的选项几乎是直接抄自于考试指定教材或法律法规,其余的干扰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考生要尽可能多排除一些干扰选项,这样就可以提高你选择出正确答案的几率。

三是比较法。直接把各备选项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仔细考虑各个备选项之间的关系。不要盲目选择那些看起来像、读起来很有吸引力的错误答案,中了命题者的圈套。

四是猜测法。如果你通过以上方法都无法选择出正确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本章知识体系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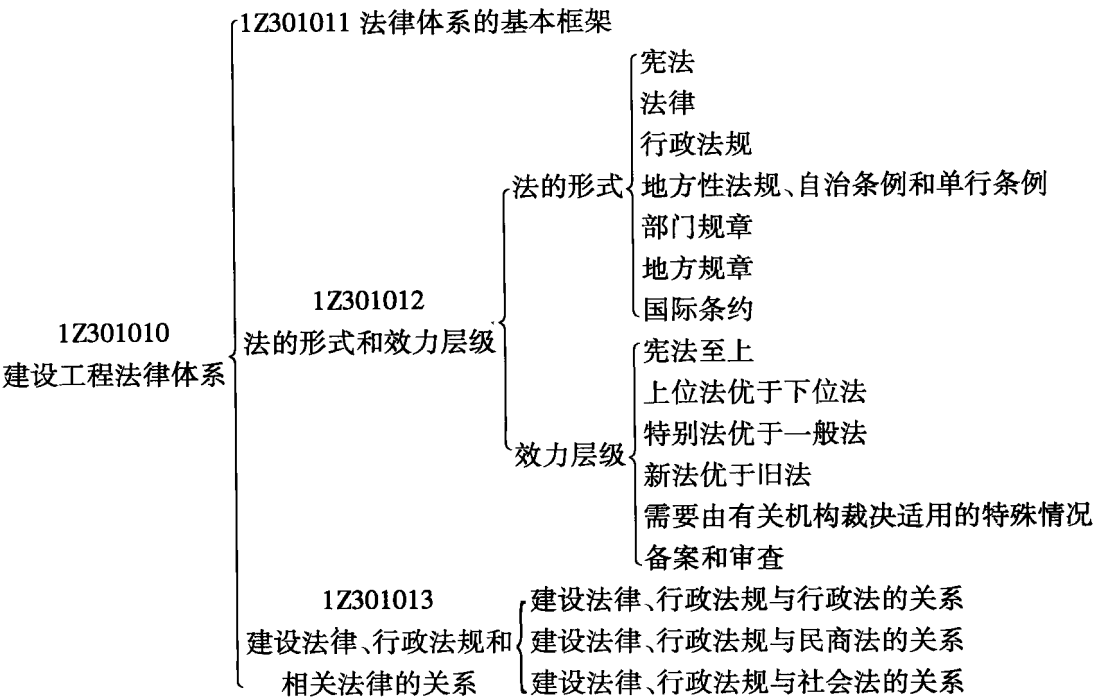
本章重点与难点

本章的考点主要是建设工程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及担保制度的相关内容。对于法人条件、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物权的种类、物权的设立与变更、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与责任等内容应予以重点掌握。

- (一)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 (二)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 (三)掌握法人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法人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 (四)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 (五)掌握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 (六)掌握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及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 (七)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 (八)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 (九)掌握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和定金的规定。
- (十)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 (十一)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本节考点集成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1. 法的形式(表 1-1)

表 1-1 法的形式

项 目	内 容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宪法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狭义的法律。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专门法)两类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续)

项 目	内 容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统称为规章
地方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规章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2. 法的效力层级(表 1-2)

表 1-2 法的效力层级

项 目	内 容
宪法至上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作为根本法和母法,还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无论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秩序,还是规范经济秩序,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基本准则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公法权力主体在实施公权力行为中,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备案和审查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依照《立法法》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3.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表 1-3)

表 1-3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项 目	内 容
与行政法的关系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时,会形成行政监督管理关系。行政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正式授权的有关机构对建设活动的组织、监督、协调等形成的关系。建设行政监督管理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民商法的关系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时,会形成民事商事法律关系。建设民事商事法律关系,是建设活动中由民事商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建设民事商事关系是民事商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社会法的关系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时,会形成社会法律关系。建设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节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是()。
A. 商法
B. 民法
C. 劳动法
D. 经济法
- 商法被认为是()的特别法和组成部分。
A. 经济法
B. 社会法
C. 民法
D. 行政法
-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层级的表述,错误的是()。
A. 宪法至上
B.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C. 一般法优于特别法
D. 新法优于旧法
-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裁决。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 制定机关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
-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日内,依照《立法法》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A. 10
B. 15
C. 20
D. 30
- 下列不属于建设民事商事法律关系特点的是()。
A. 建设民事商事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民事商事权利和民事商事义务关系
B. 建设民事商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C. 建设民事商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D. 建设民事商事关系主要是人身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

- A. 宪法
B. 法律